

有關本說明書



-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。

Ch-1

目錄

綜合指南	Ch-4
計時狀態	Ch-6
鬧鐘狀態	Ch-10
倒數計時鬧鐘狀態	Ch-14
馬錶狀態	Ch-17
規格	Ch-19

Ch-2

操作便覽

以下是本說明書中所有操作的便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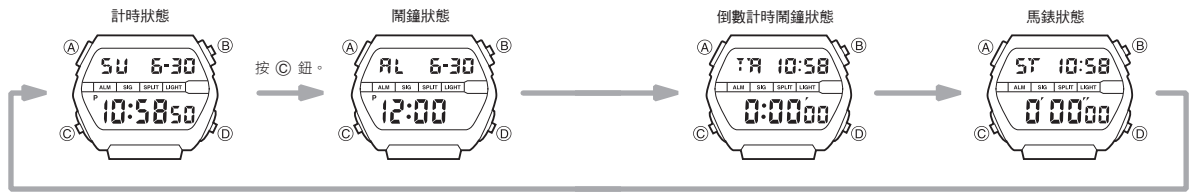
計時及日期的設定	Ch-6
背照明功能的設定及解除	Ch-9
鬧鐘時間的設定	Ch-11
如何停止鬧鐘的響鬧	Ch-13
鬧鐘及小時報時信號的功能設定及解除	Ch-13
倒數時間的設定	Ch-14
倒數計時器的使用	Ch-15
自動重複計時功能的設定及解除	Ch-16
經過時間的測量	Ch-17
分段時間的記錄	Ch-18
第一及第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	Ch-18

Ch-3

綜合指南

- 按 C 鈕即可進行狀態與狀態間的轉換。

- 在其他狀態中的操作完畢後，按 C 鈕即可使本錶回至一般計時狀態。
- 無論在任何狀態，按 D 鈕即可點亮顯示畫面中的照明。照明將在您鬆開 D 鈕的兩秒鐘後熄滅。



Ch-4

Ch-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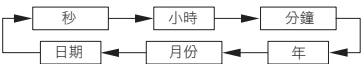
計時狀態



PM (下午) 指示符

計時及日期的設定

- 在計時狀態時，按 A 鈕，秒數位即會在顯示畫面中閃動表示其已被選設。
- 按 C 鈕，選設項目即會依下述順序進行轉換。



- 秒數位選設後（閃動），按 B 鈕秒數即會歸位至“00”。當秒的數值在 30 至 59 間時按 B 鈕，於秒數歸位至“00”的同時，分鐘數亦會加 1。若秒數是在 00 至 29 之間時，分鐘數則保持不變。
- 在任何數位（除秒數位）被選設後（閃動），按 B 鈕即可增加數值，若持續按住則可加快數值增加的速度。
 - 如要選設 12 小時或 24 小時制，在數位正在閃動時，按 D 鈕即可。
- 時間及日期設定完畢後，按 A 鈕即可使本錶回至計時狀態。
- 星期是根據日期自動進行調設。
- 本錶可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間設定日期。
- 所選設的數位在顯示畫面閃動經過數分鐘後，若不進行任何操作，閃動即會停止，本錶則會自動回至計時狀態。

Ch-6

Ch-7

有關背照明的說明

- 若有設定背照明功能，當鬧鐘（第 Ch-10 頁）、倒數計時鬧鐘或小時報時信號起聲鳴響時，背照明亦會開始閃動。
- 無論背照明有無設定，任何時候按 D 鈕即可點亮顯示幕的照明。
 - 本錶使用電子螢光燈作為其背照明。經過長期使用後其照明能力會逐漸消失。
 - 經常使用背照明會減短電池的壽命。
 - 每當點亮顯示幕照明時，本錶會發出響聲。這是由於電子螢光燈亮時晶體管的震動而引起的響聲。此屬正常現象不表示本錶發生了故障。
 - 在陽光的直接照射下，照明的光線有可能難以看到。
 - 每當鬧鐘鳴響作響時，照明會自動熄滅。

背照明功能的設定及解除

在計時狀態時，按住 B 鈕約兩秒即可設定或解除背照明功能。設定好背照明功能後，指示符即會出現顯示。



背照明功能
設定指示符

- 背照明功能設定指示符會在任何狀態的顯示畫面中出現，除非您將背照明功能解除。
- 上述操作只控制背照明功能，其不會影響本錶的響鬧音及信號音的操作。

Ch-8

Ch-9

鬧鐘狀態



Ch-10

您可設定鬧鐘鳴響時間的小時、分鐘、月份及日期。當設定好鬧鐘後，到達預定的時間時，本錶則會起聲鳴響 20 秒。若小時報時信號功能有被設定，每小時整點時，本錶亦會發出鳴響。

鬧鐘的種類

鬧鐘的種類是依所輸入的資料而定。

- 每日鬧鐘的設定
在設定鬧鐘時間時只設定小時數值及分鐘數值。在月份的數位上設“-”，在日期的數位上設“-”即可（請參閱“鬧鐘時間的設定”中，第 3 步驟的操作）。此種鬧鐘會每日於所預定的時間鳴聲響鬧。

- 日期鬧鐘的設定
在設定鬧鐘時間時，須將月份、日期、小時、分鐘各數值都加以設定。此種鬧鐘會依您指定的日期及指定的時間進行響鬧。
- 月內鬧鐘
在設定鬧鐘時間時，只設定月份、小時、分鐘的數值。在日期的數位上設“-”（請參閱“鬧鐘時間的設定”中，第 3 步驟的操作說明）。此種鬧鐘會依預定的時間於所設定的月份之內每日鳴聲響鬧。
- 月間鬧鐘的設定
在設定鬧鐘時間時，只設定日期、小時、分鐘的數值。在月份的數位上設“-”（請參閱“鬧鐘時間的設定”中，第 3 步驟的操作說明）。此種鬧鐘會依預定的時間及日期，每月響鬧一次。

鬧鐘時間的設定

1. 在鬧鐘狀態時，按 (A) 鈕直至小時數在顯示畫面中閃動。小時數位閃動表示其已被選設。

- 此時，鬧鐘即自動設定。

Ch-11

2. 按 (C) 鈕，選設項目即會依下列順序進行轉換。



3. 按 (B) 鈕可增加數值。持續按住 (B) 鈕則可加快數值轉變的速度。
 - 時制（12 小時及 24 小時）是依您在一般計時狀態中的設定而定。
 - 若所使用的是 12 小時時制，務須注意所設定的時間的上下午是否正確。
4. 鬧鐘時間設定完畢後，按 (A) 鈕可使本錶回到鬧鐘狀態。
- 所選設的數位在顯示畫面中閃動經過數分鐘後，若不進行任何操作，閃動即會停止及本錶則會自動回到鬧鐘狀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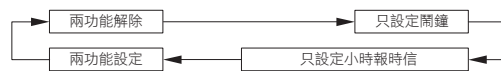
Ch-12

如何停止鬧鐘的響鬧

在鬧鐘起聲鳴響後，按本錶上的任何鍵鈕都可停止鬧鐘的鳴響。

鬧鐘及小時報時信號的功能設定及解除

在鬧鐘狀態時，按 (B) 鈕即可依下列順序進行（請參閱第 Ch-10 頁上的“鬧鐘的種類”）鬧鐘及小時報時信號各狀態的轉換。



鬧鐘開啟指示符



Ch-13

倒數計時鬧鐘狀態



Ch-14

倒數計時器可於 1 秒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進行設定。當倒數至零時，本錶即會起聲鳴響 10 秒，按任何鍵鈕都可停止鳴響。

倒數時間的設定

1. 在倒數計時鬧鐘狀態時，按 (A) 鈕，小時數位即會在顯示畫面中閃動以示其已被選設。
2. 按 (C) 鈕，選設項目即會依下列順序進行轉換。



3. 按 (B) 鈕可增加數值。持續按住 (B) 鈕則可加快數值轉換的速度。
 - 如要設定倒數時間為 24 小時，設 0:00'00 即可。
4. 倒數時間設定完畢後，按 (A) 鈕使本錶回到倒數計時鬧鐘狀態。
- 所選設的數位在顯示畫面中閃動數分鐘後，若不進行任何操作，閃動即會停止，本錶則會自動回到倒數計時鬧鐘狀態。

倒數計時器的使用

1. 在倒數計時鬧鐘狀態時，按 (B) 鈕即可開始倒數計時器的運作。
2. 再按 (B) 鈕即可停止倒數計時。
 - 如要繼續倒數計時，再按 (B) 鈕即可。
3. 停止倒數計時後，再按 (A) 鈕即可將倒數時間重新回歸倒數的開始時間。
- 若倒數結束而自動重複計時功能未設定時，鬧鐘則會鳴響 10 秒直至您按任何鍵鈕將其停止。鬧鐘鳴響停止後，倒數時間則會自動回歸倒數的開始時間。

Ch-15

自動重複計時功能的設定及解除



自動重複計時功能設定指示符

1. 在倒數計時鬧鐘狀態時按 (A) 鈕，小時數位即會在顯示畫面中閃動以示其已被選設。
2. 按 (B) 鈕即進行自動重複計時功能的設定及解除。
3. 按 (A) 鈕使本錶回到倒數計時鬧鐘狀態。
 - 在自動重複計時功能設定時，倒數至零後，鬧鐘起聲鳴響，倒數時間重新復原並會繼續開始倒數。按 (B) 鈕可停止倒數計時，再按 (A) 鈕又將倒數時間回到最初的設定時間。

馬錶狀態



馬錶狀態可用以測量經過時間，分段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。馬錶的測量範圍是 23 小時 59 分 59 秒。

經過時間的測量

1. 按 (B) 鈕開始馬錶的計時運作。
2. 按 (B) 鈕停止馬錶的計時運作。
 - 如要使馬錶重新開始計時，再按 (B) 鈕即可。
3. 按 (A) 鈕可清除馬錶的數值至零。
 - 於最初 60 分鐘，顯示畫面會顯示分鐘、秒數及 1/100 秒。60 分鐘後，畫面則會顯示小時、分鐘及秒數。

Ch-17

分段時間的記錄

1. 按 (B) 鈕開始馬錶的計時運作。
2. 按 (A) 鈕顯示到此點的時間。馬錶仍會在內部繼續運作。
3. 按 (A) 鈕將分段時間清除及使顯示畫面繼續進行計時。
 - 步驟 2 及 3 可不斷進行操作次數不限。
4. 按 (B) 鈕停止計時。
5. 按 (A) 鈕將馬錶數值清除為零。

第一及第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1. 按 (B) 鈕開始馬錶的計時運作。
2. 當第一名選手衝線時，按 (A) 鈕記錄時間。
3. 當第二名選手衝線時，按 (B) 鈕。
4. 按 (A) 鈕即可顯示第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。
5. 再按 (A) 鈕則可將馬錶的數值清除為零。

Ch-18

規格

常溫準確度：每月 ± 15 秒

計時狀態：小時，分，秒，下午(P)，月份，日期，星期

時制：12 小時及 24 小時可選

日曆：配有 2000 年至 2099 年的全自動日曆

鬧鐘狀態：多功能鬧鐘，小時報時信號

倒數計時鬧鐘狀態

測量單位：1 秒

輸入範圍：1 秒至 24 小時

其他：自動重複計時功能

馬錶狀態

測量單位：1/100 秒（前 60 分鐘）

1 秒（60 分鐘以後）

測量能力：23 小時 59 分 59 秒

測量狀態：經過時間，分段時間及兩名選手完成時間

Ch-19

照明：EL（電子螢光）照明

電池：1 個鋰電池（型號：CR2016）

CR2016 型電池可使用約 2 年（假設每日進行 2 秒鐘的照明，20 秒的鬧鐘的操作）

注意：經常使用背照明會減短上述的電池壽命。

Ch-20
